（四）中小企业声明及证明材料（如不涉及可不提供）

本项目不涉及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/）的（项目名称/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 / 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/ 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 / 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[1]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 / 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/ 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 / 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/

日 期： /

注：供应商需按真实情况填写此函，并作出承诺。如评标过程中发现虚假声明，则拒绝其报价，同时可认为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，可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规定处理。（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中阳县医疗集团人民医院）的（弱电信息化系统运维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 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标的名称：弱电信息化系统运维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山西和信恒通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62.2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43.79 万元 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 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 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 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山西和信恒通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日

[1]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，采购代理机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